附件1

井冈山经开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组建方案

按照井冈山经开区打造“三区一城”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积极发挥产业基金领投作用，加快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产业投资大平台实施方案和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号）和《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赣府厅字〔202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金定位

井冈山经开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采用母子基金“1+N”模式，其中：“1”为投资母基金；“N”为母基金通过直投、新设或参股子基金的方式，按一定比例募集社会资本，设立若干个私募子基金，形成产业发展母子投资基金群。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突出政策引导性和让利性，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精准扶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作用，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市场化运作。**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并参照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创新性的工作机制和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吸引优秀基金管理团队落户经开区，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专业化管理。**从母基金到子基金，以及子基金投资的各个项目，一律由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运作，在专业化尽调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规范性。

**（四）风险管控。**构建规范的基金治理结构，明晰运作及监管程序，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母子基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坚持公开透明，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制度，建立基金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基金监督考核，防范运营风险。

三、基金设立

**（一）基金注册**

投资基金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

**母基金：**新设立生物医药和矿业新材料两只规模均为10亿元的母基金，按一定比例募集社会资本，设立若干个私募子基金，形成新子基金集群。

**子基金：**具体规模根据产业特点、市场需求确定。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参照如下规定：

1.母基金对单一的子基金或直投项目的出资额不得超过母基金总认缴规模的20％

2.采取直投投资模式的，母基金持股比例不超过相关企业总股份的50％，且原则上不为第一大股东。

3.采取专项子基金模式的，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专项子基金规模的80％，且原则上不为投资项目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4.采取市场化子基金模式的，母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市场化子基金规模的60％。

其余部分由子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比例，以市场化方式募集。

**（三）基金存续期**

原则上母基金“6+6”，即投资期6年，退出期6年；子基金“4+3”，即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子基金存续期不得超过母基金剩余存续期，具体可根据产业和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方式和领域**

母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投资、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开展投资业务。主要围绕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和“1+3”主导产业开展投资活动，重点投向矿业新材料、生物医药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老树发新枝”等重大项目，以及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

基金原则上不得从事财务投资，应与经开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相结合，并确保投资能够转化为实际的产业项目。

四、基金管理决策

设立井冈山经开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基金协调小组”），负责审查母基金直投项目及子基金设立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等作为前置程序。

设立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作为基金投资业务的法定决策机构，根据母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执行基金投资决策职能。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由母基金管理人提名2人，经开区管委会提名2人，外部专家委员代表1人。5名投决会委员全部出席时，方可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经至少3名投决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母基金投决会设立外部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事项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委派专家委员代表参与投决会发表投决意见。

**（一）投资决策机制**

母基金直接投资和对子基金的投资遵循科学化、专业化等原则。区基金协调小组设立“立项＋评审＋投决”三级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二）基金退出**

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所管理子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区基金协调小组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委派投委会委员或观察员，并根据相关项目决策机构的结果履行表决权。母基金出现重大权益事项时，报区基金协调小组决策。

母基金投资参股的子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到期清算退出，或根据需要提前转让子基金出资份额退出。母基金直投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企业上市、股权转让、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退出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提出，经基金投决会审议决策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退出。

为加快母基金资金流转，母基金对直投项目或子基金可根据需要（须区基金协调小组前置审批）以溢价方式转让股权或基金份额实现提前退出。超过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创新投集团分配所得可向母基金管理人团队，按收益幅度进行梯度奖励，具体奖励条件在协议中约定。

五、管理费用与业绩分配

**（一）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成立后，母基金管理人由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集团”）按照市场化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为经开区母基金管理机构，在经开区管委会领导下开展基金管理和运营工作。

**（二）管理费**

母基金管理费用按基金实际出资额，在1.5％以内的范围按年计取。母子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收取管理费；对于我区出资占95%（含）以上的基金，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0.5%。

对于基金管理人引进的重特大项目、优强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三）收益分配**

原则上母基金在收到直投项目或子基金投资项目分配资金时，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优先退还基金出资人本金及约定的门槛收益（如有）。剩余可分配利润的20％可以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其余80％按基金各投资方出资比例分配，实际收益分配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

基金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设立银行托管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托管银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并按托管协议约定出具资金托管报告。

六、风险管控

**（一）母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决定是否向投资基金委派观察员、投委会委员等人员。**委派人员依据《井冈山经开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二）母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伙协议修订、资本增减、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合并、清算等。定期向区基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季度、年度运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接受审计、财会监督。区基金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当定期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基金协调小组提交母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七、容错免责

容错免责是指相关主体依照《井冈山经开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的基金设立和投资等行为，充分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造成损失或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符合《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21号）文件第12条规定的六种容错情形和条件的，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一）容错情形**

1.符合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精神，有利于改革创新和发展大局的；

2.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的；

3.出于公心、担当尽责，没有为个人、亲属、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不是主观故意的；

5.在不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民主决策、集体决策程序，或特殊情况下临机决断、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的；

6.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二）容错机制**

容错应当由组织研判提出，也可由当事人向组织申请提出，参考《井冈山经开区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的相关程序办理。涉及对相关人员容错处理的，由经开区党工委研究后备案。

对给予容错免责的人员，按照《井冈山经开区党员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规定，在各类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推荐提名、发放津补贴等方面正确对待、不受影响。